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12 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一、適性輔導 (上限 32分)	畢業資格	6分	符合畢業資格者6分，修業資格者2分。
	志願序	15分	1. 志願序別 1、2、3 志願 15 分，4、5、6 志願 12 分，7、8、9 志願 9 分，10、11、12 志願 6 分，13、14、15 志願 3 分，16 至 30 志願 1 分。 2. 專業群科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為志願時，視為同一志願序計分。 3. 當總積分完全相同需進行超額比序，比序至「志願序積分」項目時，志願序積分高者將優先錄取。
	生涯規劃	6分	1. 各國中應配合免試入學委員會規定之期程經家長簽名確認三種意見之結果。 2. 意見經確認後，不得修正。
	就近入學	5分	1. 桃連區為一就學區，設籍在桃連區，或於桃連區國中就讀皆符合就近入學。 2. 本區之共同就學區範圍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

超額比序項目之比較順序如下：

- 總積分 $\xrightarrow{\text{相同}}$ 2. 低收入戶優先 $\xrightarrow{\text{相同}}$ 3. 適性輔導積分 $\xrightarrow{\text{相同}}$
-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xrightarrow{\text{相同}}$ 5. 教育會考積分 $\xrightarrow{\text{相同}}$ 6. 志願序積分 $\xrightarrow{\text{相同}}$
- 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 $\xrightarrow{\text{總點數}}$ $\xrightarrow{\text{相同}}$
- 教育會考各單科成績標示 (國、數、英、社、自) $\xrightarrow{\text{相同}}$
- 外加增額錄取。

志願序積分說明：
如農場經營科、園藝科、造園科、畜產保健科皆為農業群，則學生若連續選填 A 校園藝科、B 校園藝科、A 校農場經營科、B 校農場經營科，因該生選填雖為不同校，但為同一職群，計算為同一志願序。



教育會考單科成績等級標示對應點數：

等級標示	A ⁺⁺	A ⁺	A	B ⁺⁺	B ⁺	B	C
點數	7 點	6 點	5 點	4 點	3 點	2 點	1 點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二、多元學習表現 (上限 35分)	均衡學習	9分	1. 單領域係指：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最高 9 分)
	品德表現	10分	1. 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 6 分。 2. 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 4.5 分，記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 3. 上述兩項積分合計上限 10 分。
	服務表現	10分	1. 擔任班級內幹部、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每 1 小時得 0.3 分。(未滿 1 小時不計分) 2. 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上限為 4 分。
	才藝表現	5分	1. 個人賽： (1) 全市(縣)性：第 1 名 6 分 / 第 2 名 5 分 / 第 3 名 4 分 / 第 4 名 3 分。 (2) 區域性(3 縣市以上)：第 1 名 7 分 / 第 2 名 6 分 / 第 3 名 5 分 / 第 4 名 4 分 / 第 5 名 3 分。 (3) 全國性：第 1 名 8 分 / 第 2 名 7 分 / 第 3 名 6 分 / 第 4 名 5 分 / 第 5 名 4 分 / 第 6 名 3 分。 (4) 國際性：第 1 名 10 分 / 第 2 名 9 分 / 第 3 名 8 分 / 第 4 名 7 分 / 第 5 名 6 分 / 第 6 名 5 分。 2.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體適能	6分	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 6 分(最高 6 分)。
	本土語言認證	2分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 1. 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客語為【客家委員會】 3. 閩南語為【教育部】
三、(上限 33分)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33分	1. 國數英社自五科「精熟」者，每科得 6 分；「基礎」者每科得 4 分；「待加強」者每科得 2 分。 2. 寫作測驗成績 3 分，配分為 4、5、6 級分給 3 分；2、3 級分給 2 分；1 級分給 1 分。

說明：

- 「多元學習表現」項目除本土語言認證外，其餘項目採計期間為 7 年級入學至申請報名作業前。(截止時間依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
- 連江縣各國中畢業生第一志願選填馬祖高中者優先錄取。
- 免試作業階段，當武陵高中、中大壠中及其他申請試辦且經本工作小組同意之高級中等學校登記人數超過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桃園市國中每校及連江縣至少各 1 個名額，擇優錄取。
- 本表「適性輔導」項目之「志願序」及「生涯規劃」積分，隨學生選填之志願序別不同，以及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與輔導教師意見之相符狀況，影響學生選填志願時之總積分。
- 本表各項之積分採計，以同一事蹟不重複計分為原則。

桃連區 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

探究實作 適性多元 邁向跨域 素養新教育



112 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